【公告】

108 年「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 受理申請

依　　據：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個人: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,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。

(二)團體：經政府機關許可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大專院校、美術類博物館等團體或組織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以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為主軸，規劃辦理青年藝術發展之國內相關計畫者，得申請補助。

(一)青年藝術職涯發展：推動青年藝術職能、實驗研發、核心創作、田野調查研究、發表展演、策展、實習就業等相關計畫。

(二)促進青年文化平權：提升青年參與多元文化，培養及開拓青年參與藝文欣賞、創作、研究、交流等相關計畫。

(三)青年藝術人才培育：為青年辦理有關提升藝文專業技術、行政及藝術知能等相關培育計畫。

(四)青年藝術整合平台：係指透過整合平台，協助辦理青年藝文行銷推廣、國內外交流、跨域整合、資訊流通、經驗傳承等相關計畫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,申請系統將於 107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2 時開放，截止時間為（線上申請系統關閉）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6 時。

線上申請系統：https://grants.moc.gov/web/。

(二) 請於申請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單填寫，並於線上繳交申請計畫書（格式不限，可為 Word(Writer) 或 PowerPoint(Impress)投影片格式，內容以不超過 15 頁為限)、身份證明文件(正反面)或立案證書等電子檔案文件,完成後將收

到電子郵件確認報名事項。

(三)申請者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將列印申請單紙本1份（簽名），於截止收件日前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或親送（本部上班時間下午6時前）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完成報名程序。

(四)申請資料請於受理期間內寄(送)達：

文化部藝術發展司，地址：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15 樓，聯絡人：張小姐，電話 02-8512-6000*6525。

(五)如有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。